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內幕消息：

**DREAM CRUISES 提交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及

**繼續停牌**

本公佈由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第 13.25(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DREAM CRUISES 提交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請委任本公司 JPLs（「前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前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百慕達法院提交本公司委任 JPLs 的呈請。JPL 申請已引發 Dream Cruises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Dream Cruises**」）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Dream Cruises 統稱為「**Dream 附屬集團**」）所有未償還債務工具項下的違約或終止事件的進一步無力償債事件。

本公司及 JPLs 已獲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根據 Dream Cruises 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Dream Cruises 向百慕達法院提交以下文件：

1. 根據公司法第 163 條，就 Dream Cruises 清盤的呈請書；及
2. 根據公司法第 170(2)條，尋求任命 Alvarez & Marsal Asia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 2 號聖佐治大廈 4 樓 405-7 室）之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先生及黃詠詩女士以及 R&H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 3/F,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之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先生為聯席臨時清盤人（統稱「DCHL JPLs」），（其中包括）該任命目的為擬定及提出有關 Dream Cruises 債務及負債的任何重組建議。

本公司將盡快就審理有關申請委任 DCHL JPLs 的單方面聆訊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認為，與 Dream 附屬集團進行價值破壞性的清盤相比，進行經協商一致的重組將提升所有債權人及持份者可收回的價值，且這是可能達成的結果。Dream 附屬集團仍然具有價值，以及有些交易仍然可以進行，且與正式及最終清盤方案相比，這些交易可為 Dream 附屬集團之債權人帶來更高的變現價值。

JPLs 正與本公司及 Dream Cruises 的管理層團隊進行磋商，以緊急評估本公司及 Dream 附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確認可行的補救計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任何重組建議的任何最新發展，另行刊發進一步公佈。

### 繼續停牌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以重組為目的）  
聯席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